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發文  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
士檢通玉112偵11634字第1129083198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2年度偵字第11634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林冠亨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112年度偵字第11634號被告林冠亨放火燒燬其他物件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林冠亨住居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總務科玉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顏迪偉

檢察官 劉畊甫 決行